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貸與資金應以下列原因及情形為限：
 - (一) 為協助子公司降低融資成本或充實營運資金。
 - (二) 其他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情形。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被投資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本項第二款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期限。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二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短期融通資金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0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業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申請程序：

-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經辦人員先行評估資金貸與的必要性、合理性並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若持股超過90%以上且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必須提報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
- 三、 各董事，對於資金貸與事項有意見時，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五、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六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展期加上原借款期限之合計數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方式如下：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經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